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八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海前路 6 號 1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三十八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議案一：本重劃區抵費地處分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2 條規定及本會第三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之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業已驗收完成，並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接管。
- 三、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合計新台幣 162,263,250 元，已全數發放，詳如附件。
- 四、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確定部分之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原合計新台幣 146,594,995 元。但草湖段 864、867 地號依 114 年 11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調解筆錄，對分配結果沒有意見，並不再異議，且同意撤回起訴，故修正土地分配公告確定部分之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合計為新台幣 146,675,381 元，已發放 135,116,747 元，詳如附件。
- 五、土地分配異議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有 8 組尚未公告確定，面積約 12,781.52 m²。

六、本次出售抵費地計有安南區草湖段 798、806、833、847、871、891、977、1102、1103 地號共 9 筆土地，其中草湖段 847、1102、1103 地號土地出售予顏辰憲先生，草湖段 798、806、833、871、891、977 地號土地出售予鍾嘉村先生（詳如出售清冊），所得價款將優先償還本會辦理重劃所有費用。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3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八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一



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抵費地出售清冊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承買人姓名	出售金額		備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統一編號	單價 (元/平方公尺)	地價款 (元)	
安南	草湖	798	371.69	全	住	鍾○村	21,000	7,805,490	
安南	草湖	806	1,168.79	全	住	鍾○村	20,000	23,375,800	
安南	草湖	833	659.65	全	住	鍾○村	21,000	13,852,650	
安南	草湖	847	807.35	全	住	顏○憲	21,510	17,366,099	
安南	草湖	871	898.68	全	住	鍾○村	20,296	18,239,609	
安南	草湖	891	1,750.00	全	住	鍾○村	25,000	43,750,000	
安南	草湖	977	260.80	全	住	鍾○村	20,000	5,216,000	
安南	草湖	1102	239.28	全	住	顏○憲	20,897	5,000,234	
安南	草湖	1103	1,291.50	全	住	顏○憲	20,000	25,830,000	
合計			7,447.74					160,435,882	